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6

問題編號

149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  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詳列推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的時間表(特別是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立法時間表)，在 2007-08 年度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。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我們正諮詢業界，以制訂和完善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各項細節。我們正為有關建議定稿，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《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在 2007-08 年度，上述工作會由本局現有人手吸納為日常職務的一部分，無須額外開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吳惠蘭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15.3.2007